

《新一轮个税改革与居民消费潜能》附录

附录 1 核心解释变量构建过程

在处理过程中，本文参考徐润和陈斌开（2015），将工资收入和年终奖收入分别处理。将年终奖和工资收入以单独计税与合并计税两种方式计算应纳税额，取二者较小值，根据不同时期征税方式和税率表得新旧税制下个体应纳税额，作差得个体应纳税额变化，汇总到家庭层面即为家庭应纳税额变化（连续税收冲击）。当应纳税额变化大于 0 时，“税收冲击”虚拟变量取值为 1，否则为 0。鉴于被调查者通常仅知晓自己的税后收入，本文根据新旧税制倒推家庭税收冲击，具体计算过程如下¹：

在新一轮个税改革前，我国个人所得税采用以个人为课税单位的分项超额累计税制，按月征缴，应纳税额计算方式为：

$$\text{当月应纳税额} = \text{税基} \times \text{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quad (\text{A1})$$

$$\text{税基} = \text{税后月收入} + \text{当月应纳税额} - \text{月度费用减除标准} - \text{五险一金} \quad (\text{A2})$$

(A1) (A2) 联立可得：

$$\text{月度应纳税额} = \frac{(\text{税后月收入} - \text{月度费用减除标准} - \text{五险一金}) \times \text{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1 - \text{税率}} \quad (\text{A3})$$

根据 CFPS 数据中提供的每月税后收入（已扣除五险一金），可得个体月度应纳税额，结合个体主要工作和其他工作持续时间可得²：

$$\text{旧税制下个体年度应纳税额} = \text{月度应纳税额} \times \text{工作持续月份} \quad (\text{A4})$$

在新一轮个税改革后，我国个人所得税实现了由分类税制向分类与综合税制相结合的转变，并调整了费用减除标准和税率级距，引入了专项附加扣除，应纳税额计算方式为：

$$\text{年度应纳税额} = \text{新税基} \times \text{新税率} - \text{新速算扣除数} \quad (\text{A5})$$

$$\text{新税基} = \text{税后年收入} - \text{年度费用减除标准} - \text{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 \text{五险一金} \quad (\text{A6})$$

(A5) (A6) 联立可得：

新税制下个体年度应纳税额 =

$$\frac{(\text{税后年收入} - \text{年度费用减除标准} - \text{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 \text{五险一金}) \times \text{新税率} - \text{新速算扣除数}}{1 - \text{新税率}} \quad (\text{A7})$$

根据 CFPS 数据中提供的税后年收入（已扣除五险一金），结合个体对应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可得新税制下个体年度应纳税额，与旧税制下个体年度应纳税额作差得到个体税收冲击，汇总后即为企业税收冲击。

其中，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识别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确认过程如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及子女教育支出部分。根据 CFPS 数据，本文确定未成年子女的年

1 年终奖应纳税额及个体经营所得应纳税额同理。

2 在计算个税改革前应纳税额时，个体具有主要工作和其他工作，本文进行如下处理。当主要工作收入大于 0 且其他工作收入为 0 时，以主要工作收入计算应纳税额。当其他工作收入大于 0，而主要工作收入为 0 时，以其他工作收入计算应纳税额。当二者均大于 0，且工作月份合计小于 12 个月时，分别计算对应工作应纳税额；当工作月份合计大于 12 个月时，主要工作和其他工作同时持续周期以二者总计工资计算应纳税额，单项工作持续周期分别按对应工作收入计算应纳税额。同时，本文也参考张玄和岳希明（2021），将总计工作时间大于 12 个月，且主要工作和其他工作收入均大于 0 的个体，以主要工作收入计算工薪所得应纳税额，而将其他工作收入视为劳务报酬，按照劳务报酬税率进行计税，估计结果未发生明显变化。

龄并将其与父母信息进行匹配,统计出个体符合扣除条件的子女数量¹。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自2022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因此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年度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为:3岁以下婴幼儿数量 $\times$ 1000元 $\times$ 访问月份距离2022年1月的月份数量。同时根据《指引》可知“子女满三周岁以上至小学前,无论是否在幼儿园学习,均可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正在接受小学、初中、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扣除,若有多个符合扣除条件的子女,每个子女均可享受扣除”。因此3岁以上至小学前子女年度附加扣除标准为:3~7岁子女数量 $\times$ 1000元 $\times$ 12;7岁以上子女教育支出年度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为:在校和休学子女数量 $\times$ 1000元 $\times$ 12²。

继续教育支出部分。根据《指引》可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³。”本文将当前就读于“成人小学”“成人初中”“成人高中”“成人中专”“成人专科”“网络专科”“其他大专类别”“成人本科”“网络本科”“其他本科类别”的个体⁴认定为在接受继续教育,年度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为:400元 $\times$ 12。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部分。根据《指引》可知,“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且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CFPS提供了家庭住房负债的详细信息,本文参考张玄和岳希明(2021),将存在住房负债的家庭认定为符合住房贷款利息支出专项附加抵扣标准,并由户主⁵享受这一专项附加扣除:1000元 $\times$ 12。

租金支出部分。根据指引可知,“夫妻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可在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支出中择一扣除。根据所在城市不同,每月可按照1500元、1100元或800元的标准进行扣除。”CFPS提供了家庭每月房租支出的详细信息,本文将每月房租支出大于0的家庭认定为符合房屋租金支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同样由户主享受这一专项附加扣除。由于CFPS数据并未公开家庭租房具体城市,本文将样本家庭住房租金支出附加扣除标准统一设定为中等标准1100元⁶,住房租金支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为:对应扣除标准 $\times$ 12。在择一扣除问题上,本文参考张玄和岳希明(2021),对同时存在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和住房租金支出的家庭,住房租金支出专项扣除标准大于1000元的家庭,选择住房租金支出专项附加扣除,住房租金支出扣除标准小于1000元的家庭,选择住房贷款利息支出专项附加扣除。

大病医疗支出部分。根据《指引》可知“纳税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一个纳税年度个人支付的,与基本医保相关且累计超过15000元的医药费用支出,可在80000元内据实扣除。”CFPS提供了居民及其未成年子女的自付医疗费用,同子女教育支出处理部分,本文将未成年子女自付医疗费用与其父母信息进行匹配,计算个体总自付医疗费用,若总自付医疗费用

1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及子女教育支出部分,当父亲个人编码存在时以父亲为扣除个体,当父亲个人编码缺失时以母亲为扣除个体。本文同样尝试了以父母双方收入最高者作为扣除主体全额扣除,或按双方各50%的比例平均分摊扣除,结果均未发生明显变化。

2 自2023年1月1日起,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本文数据区间为2018年至2022年,这一区间内婴幼儿照护及子女附加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仍为每月1000元。同理,2023年1月1日起,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下文中本文仍以每月2000元作为扣除标准。

3 根据《指引》可知,“纳税人在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以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过程中产生的支出,在取得对应证书的当年,可按照3600元的定额标准进行扣除”。然而,由于CFPS问卷中未涉及获取证书的相关信息,本文研究过程中未将证书相关的专项附加扣除纳入考量范围。值得注意的是,在本文样本中,接受继续教育的人员占比相对较低,而在访问当年成功取得证书的继续教育人员占比更是微乎其微,因此这部分因素不会对研究结果造成显著影响。

4 “成人小学”“成人初中”“成人高中”“成人中专”“成人专科”“网络专科”“其他大专类别”“成人本科”“网络本科”“其他本科类别”均为问卷设置的回答选项。

5 本文研究问题与家庭经济状况密切相关,因此,根据CFPS问卷设置,将“过去一年,您家哪位家庭成员最熟悉并且可以回答家庭财务的部分问题?”的财务信息回答人设为家庭户主,下文均同。

6 考虑到此设定存在的测量误差问题,本文还将样本家庭的租房支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分别设定为最高标准1500元、最低标准800元进行估计,结果均未发生明显变化。详细结果未报告,如有需要,请联系作者。

高于 15000 元且低于 95000 元，则大病医疗支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为：总自付医疗费用减 15000 元，若总自付医疗费用高于 95000 元，则大病医疗支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为 80000 元。

赡养老人支出部分。根据《指引》可知“赡养的老人年满 60 周岁，独生子女每月扣除 2000 元，非独生子女分摊扣除且每人每月不得超过 1000 元。”CFPS 提供了详细个体年龄，兄弟姐妹数量，父亲母亲信息数据，可以对赡养老人支出进行识别。若个体为独生子女，且赡养 60 岁以上老人，则赡养老人支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为 2000 元 $\times$ 12，若为非独生子女，则为 1000 元 $\times$ 12¹。

此外，为分析综合课征与专项附加扣除对居民消费的影响效应，本文分别测算两种情境下的家庭税收冲击：仅实施减除费用提高与税率级距调整（假设专项附加扣除为 0 且采用按月计税）的模拟情境；同时实施综合课征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现实情境。若后者大于前者，则认定家庭受到综合课征与专项附加扣除的影响，“综合抵扣”取值为 1，反之则为 0。

附录 2 内生性分析估计结果

附表 1 内生性分析 1

变量名称	Δ 家庭总支出					
	(1)	(2)	(3)	(4)	(5)	(6)
减税额占比	1111.4906*** (307.1355)	1091.4777*** (304.1297)				
税收冲击			36234.1800** (15511.2100)			
综合抵扣				52518.4900*** (17777.6500)		
工薪减税额					2.6374* (1.5146)	2.6776* (1.5406)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月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区县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样本量	7225	6498	7225	6587	7225	6587
R ²	0.2266	0.2445	0.2038	0.2062	0.2091	0.2227

附表 2 内生性分析 2

变量名称	Δ 家庭总支出				Δ 平均消费倾向	
	(1)	(2)	(3)	(4)	(5)	(6)
工薪减税额	0.8966*** (0.1981)	0.8465*** (0.1989)	0.8010*** (0.1975)	0.7406*** (0.1983)		
税收冲击					0.2008*** (0.0390)	
综合抵扣						0.2342*** (0.0434)

1 本文根据户主父母的信息进行识别，由于户主及其配偶的祖父母的赡养支出扣除信息无法识别，因此可能会低估赡养支出的专项扣除。此外，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指引》，非独生子女分摊扣除赡养老人支出时，可以由兄弟姐妹平均分摊，也可以约定分摊或由老人指定分摊，但每人每月最高扣除额不能超过 1000 元。本文参考张玄和岳希明（2021）选择非独生子女扣除 1000 元，是在考虑税负最小化情况下收入较高的子女可能选择最高的扣除额。同时也计算了非独生子女均摊扣除赡养老人支出的估计结果，发现差异很小，详细结果未报告，如有需要，请联系作者。

效应								
区县固定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效应								
样本量	7167	7086	6949	6825	7137	7111	7016	7146
R ²	0.1671	0.1672	0.1737	0.1591	0.1035	0.1542	0.1942	0.1840

附表 5 八种消费类型（综合抵扣和专项附加扣除的影响效应）

	支出变化							
消费类型	食品	衣着	居住	设备日用品	医疗保健	文教娱乐	交通通信	其他
	(1)	(2)	(3)	(4)	(5)	(6)	(7)	(8)
综合抵扣	-962.1982 (604.6500)	-108.0864 (170.5451)	2631.4417** (1291.6189)	159.6493 (1076.7546)	333.8937 (520.3771)	489.8850 (435.2003)	396.4881* (235.9876)	21.6187 (107.4575)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月份固定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效应								
区县固定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效应								
样本量	6447	6369	6244	6150	6421	6395	6313	6431
R ²	0.1811	0.1796	0.1783	0.1720	0.1135	0.1602	0.2043	0.1982

附表 6 进一步细分医疗保健、文教娱乐消费（总体政策效应）

	(1)	(2)	(3)	(4)	(5)
	医疗	保健	文娱	旅游	教育培训
税收冲击	328.1841 (403.5414)	461.2407** (209.7880)	-24.2031 (23.5788)	-544.3731*** (107.6047)	964.3150*** (327.5846)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月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区县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样本量	7225	7225	7225	7225	7225
R ²	0.0994	0.1739	0.1796	0.2213	0.1448

附表 7 进一步细分医疗保健、文教娱乐消费（综合抵扣和专项附加扣除的影响效应）

	(1)	(2)	(3)	(4)	(5)
	医疗	保健	文娱	旅游	教育培训
综合抵扣	345.7404 (491.5581)	607.0641** (259.4593)	-40.4954 (30.5953)	-684.2405*** (136.6656)	1234.5271*** (387.4155)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月份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区县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样本量	6498	6498	6498	6498	6498
R ²	0.1085	0.1780	0.1860	0.2317	0.1517